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5〕79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宁市高新分区机电片区金宇路北、 火炬路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济宁市高新分区机电片区金宇路北、火炬路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济自资规呈〔2025〕46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宁市高新分区机电片区金宇路北、火炬路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控规》规划范围：东至火炬路、南至金宇路、西至科苑路、北至新元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17.82 公顷，主导功能为居住。

二、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济宁高新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控规》要求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

三、《控规》批复后，你局要会同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控规》备案、社会公布等工作。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0日印发
